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本着客观独立、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现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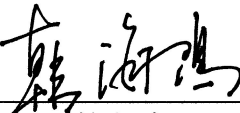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26 号文件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度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核，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担保事项，也没有报告期前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担保事项。符合证监会[2022]26 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海鸥


张晓东


刘媛媛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